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 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关于成立两国 政府间常设委员会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考虑到进一步增进相互了解和信任，不断扩大两国在各个领域互利合作的重要性，一致认为应遵循以下原则发展双边关系：通过平等对话增进政治互信，通过互利合作促进共同发展，通过沟通协商推进国际合作以及通过人文交流深化相互了解。

双方兹达成以下谅解：

## 第 一 条

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与阿根廷共和国政府间常设委员会（以下简称“两国委员会”）。

## 第 二 条

两国委员会是双边协商和谈判的高层机制，其宗旨是

在两国战略伙伴关系的框架内，以整体和长远眼光促进和加强双边关系。

两国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推动、指导和协调双边关系发展及制定两国政府共同行动计划。

### 第 三 条

两国委员会由两国外交部长担任共同主席，双方职责职权相等。

两国委员会会议每两年召开一次，轮流在中国和阿根廷举行。

每次会议的形式、议题以及代表团组成应通过两国外交渠道共同商定。

两国委员会的会议纪要为两国委员会工作的基础性文件，其文本草案由第六条规定的两国委员会秘书处协商确定后报两国委员会通过。双方主席签字后生效。

### 第 四 条

以下双边合作机制，包括外交部间政治磋商、防务合作联委会、科技混委会、农业合作联委会、文化混委会、

卫生与医学科学合作委员会、林业及森林资源与生态保护联合工作组、核能合作联合工作组、航天合作联合工作组等将成为两国委员会的分委会，其现行协议规定的职责不变。

双方可以根据相关领域合作的发展与需要，在两国委员会框架内通过协商设立其他分委会或工作组。

各分委会下的各磋商机制将保持现有会议形式，在两国委员会及其分委会举行会议前至少三个月向其所属分委会提交报告。

分委会由双方政府相关部委主持并在每次会议前商定出席级别（部级、副部级或司局级）。

## 第 五 条

除与两国委员会会议同时举行的分委会会议外，现有或将要成立的磋商机制可根据成立时所签协议的有关规定召开会议，并向两国委员会秘书处提交报告。

两国委员会可根据双边合作进展情况向各分委会和（或）工作组提出工作建议。

## 第 六 条

双方在各自外交部设立两国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协调两国委员会会议举行的时间、地点、议程、代表团组成以及后勤组织等筹备工作。

## 第 七 条

如对本谅解备忘录的解释或适用发生分歧，双方将通过协商加以解决。

## 第 八 条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可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本谅解备忘录自收到终止通知之日起180天后失效。

本谅解备忘录经双方协商可进行修订，修订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写明修订文本生效日期。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在圣彼得堡签

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阿根廷共和国政府

代 表